

# 德化县民政局文件

德政民规〔2026〕1号

## 德化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免除城乡 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及实行经济实用普惠型 骨灰盒免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免除项目的通知》（泉民事〔2025〕3号）和《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实行全市殡葬服务机构骨灰盒销售“零溢价”的通知》（泉民事〔2024〕11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减轻群众办丧负担，深化殡葬惠民政策，提升殡葬服务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范围

全县殡葬服务机构。

### 二、实施内容

1.全县户籍居民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进行火葬的，殡葬服

务机构提供 10 款经济实用普惠型骨灰盒，免费赠送供丧属自由选择，并严格落实骨灰盒销售“零溢价”工作要求。

2.我县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供养对象死亡的人员，除继续落实已实施的免费项目（详见德政办规〔2024〕3 号及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）外，新增遗体接运专用尸袋、殡仪馆内普通守灵厅（3 天）、包装骨灰盒红绸布和骨灰保护剂等 4 项免费项目。

### 三、资金安排

以上所需经费列入民政局年度财政预算。殡葬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数量，以实报实销方式结算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全县殡葬服务机构要以提升服务质量为导向，依法依规做好服务工作，结合落实好骨灰盒销售“零溢价”工作要求，为群众提供经济实用普惠型骨灰盒供群众自由选择，更好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。

2.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，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，保证殡葬服务质效，确保政策顺利实施。

3.各乡镇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工作，全县殡葬服务机构要在业务大厅显著位置予以公示，确保困难群众在办理治丧手续时，业务窗口直接对 10 款经济实用普惠型骨灰盒予以费用免除。

### 五、附则

1.本文件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，有效期至 2031 年 10 月 30 日止。本文件施行后，原《德化县民政局关于经济实用普惠型骨灰盒免费的通知》（德政民〔2024〕87 号）和《德化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免除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的通知》

（德政民〔2025〕14号）同时予以废止。

2.本文件执行过程中，如与上级出台的相关政策冲突的，以上级政策内容为准。

3.本文件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

县直有关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市监局、卫健局、  
退役军人局，县文旅集团。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德化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30日印发